



**漁農自然護理署**  
**「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申請表**  
**(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和收魚艇資助)**

申請編號： \_\_\_\_\_

**甲部：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符合下列資格準則<sup>1</sup>的漁船或收魚艇船東：

- (1) 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已從事捕撈或漁獲運銷作業；
- (2) 有關船隻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已領有內地部門發出的有效《漁業捕撈許可證》或《捕撈輔助船許可證》<sup>2</sup>；
- (3) 有關船隻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已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sup>3</sup>；及
- (4) 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前一年內聘有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sup>4</sup>。

<sup>1</sup> 除非有特別的原因，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sup>2</sup> 若有關船隻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未領有有效的相關內地許可證，則申請人須提供續領相關許可證的有關聲明或文件，以支持有關船隻符合資格準則(1)，例如申請人曾於上述日期前一年內持有的相關許可證、為相關許可證申請續期的記錄等。

<sup>3</sup> 若有關船隻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未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則申請人須提供續領運作牌照的有關聲明或文件（例如有關船隻於上述日期前一年內領有的運作牌照、向海事處申請續領運作牌照的有關記錄等），以支持其申請。

<sup>4</sup> 申請人須提出證據以支持其曾於 2021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內，根據內地及香港的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合法聘有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曾申請並經審批後獲發放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有關資助的申請人，可簽署聲明確認於上述時段內仍然有合法聘用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

**乙部：申請人（船東）資料**

船東(1)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1)：(手提) \_\_\_\_\_ (請提供可以接收短訊的手機號碼，以迅速收到有關申請的訊息)

船東(2)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如適用)

聯絡電話(2)：(手提) \_\_\_\_\_ (請提供可以接收短訊的手機號碼，以迅速收到有關申請的訊息)

船東(3)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如適用)

聯絡電話(3)：(手提) \_\_\_\_\_ (請提供可以接收短訊的手機號碼，以迅速收到有關申請的訊息)

船東(4)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如適用)

聯絡電話(4)：(手提) \_\_\_\_\_ (請提供可以接收短訊的手機號碼，以迅速收到有關申請的訊息)

通訊地址： \_\_\_\_\_

如需更改上述通訊地址，請在此列明，並一併提交地址證明： \_\_\_\_\_

若有關船隻有多於一名船東，而各共同船東協調後同意指定收取發放資助支票的受款人，請填妥及簽署隨表附上的「共同船東指定資助受款人同意書」。

若申請由獲授權人處理，請填報下列資料，並遞交船東授權書正本及獲授權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獲授權人姓名：\_\_\_\_\_（中文） \_\_\_\_\_（英文）

獲授權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_\_\_\_\_（ ） 聯絡電話(手提)：\_\_\_\_\_

### 丙部：有關船隻資料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_\_\_\_\_ 運作牌照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如有關船隻領有的運作牌照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已失效，請填寫已部有關續領運作牌照的聲明（或提供有關文件，例如有關船隻曾於上述日期前一年內領有的運作牌照、或向海事處申請續領運作牌照的有關文件等）。

內地船牌：\_\_\_\_\_

作業模式： 捕撈作業 漁業捕撈許可證 編號：(粵)港澳船捕 (20\_\_\_\_) HY-\_\_\_\_\_號  
許可證使用期限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漁獲運銷 捕撈輔助船許可證 編號：(粵)港澳船捕 (20\_\_\_\_) FZ-\_\_\_\_\_號  
許可證使用期限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申請人**必須提供有關內地許可證的副本**（可清楚顯示「漁船登記內容」及「核准作業內容」等資料）。如有關許可證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已失效，請提供有關船隻曾於上述日期前一年內領有的有關許可證副本，並填寫已部關於續領有關許可證的聲明或提供申請續領有關許可證的文件記錄（或其他相關文件）。

## 丁部：內地漁工資料

(1) 如申請人曾**成功獲批**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和收魚艇資助，請提供以下資料：

(a) 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有關資助的申請編號：\_\_\_\_\_

(b) 申請人是否於 2021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內，仍然有根據內地及香港的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合法聘有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  是，內地漁工人數\_\_\_\_名  否

(2) 如申請人**從未獲批**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和收魚艇資助，請提供以下資料：

(a) 申請人是否於 2021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內，根據內地及香港的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合法聘用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  是  否

(b) 船上聘有內地漁工人數為\_\_\_\_\_名，姓名及公民身份號碼如下：

姓名	公民身份號碼	受聘日期
1)		
2)		
3)		
4)		
5)		
6)		
7)		
8)		

(c) 申請人提供以下文件/證據，以支持於 2021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內，有合法聘用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

入境事務處發出的內地過港漁工進入許可

為內地漁工購買保險的有關記錄

其他（請說明）\_\_\_\_\_

## 戊部：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 收集資料目的

(1) 申請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用作下列用途：(i)辦理你就防疫抗疫基金下有關資助的申請；(ii)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及(iii)其他合法用途。

### 資料的移轉

(2) 為了執行上述第(1)段所述目的，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漁護署的各組別、魚類統營處、海事處及廣東省農業農村廳流動漁民工作處等)。

### 索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資料事宜，可向漁護署提出。聯絡地址：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 香港仔漁業辦事處漁業管理科；電話：9308 5022 / 9308 5012。

## 己部：聲明及同意書

- (1) 本人（下開簽署人）已詳細了解此申請表的內容，包括甲部的申請資格、戊部的收集個人資料目的及庚部的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有關內容。
- (2) 本人現謹此聲明，本人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並符合甲部所列明申請有關資助的資格，本人亦沒有以有關船隻從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獲得其他的漁船和收魚艇資助。
- (3) 本人現謹此同意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i)就本人提供的一切資料，用作戊部所述收集個人資料目的及就該目的需要，轉移予有關的政府決策科和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及 (ii)在有需要時，可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0 條所提及的「核對程序」處理與本人的申請相關的個人資料。
- (4) 本人現授權，指示及要求漁護署就本人於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接觸任何政府決策科和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漁護署的各組別、魚類統營處、海事處及廣東省農業農村廳流動漁民工作處等），為辦理本申請及任何有關的目的，以及核證在此填報的資料與該人士或機構提供的紀錄。本人並授權任何政府決策科和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為同樣目的，向漁護署披露或轉交任何有關本人或上述丙部船隻的任何及所有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包括本人的個人資料）。
- (5) 據本人所知及確信，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就本申請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或承諾、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防疫抗疫基金」的資助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有關資助的資格外，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
- (6) 本人承諾，如本人提供之資料有所變更，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漁護署。
- (7) 本人同意為處理此申請而須進行的任何查詢。
- (8) 本人謹此聲明確認曾於 2021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內，根據內地及香港的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合法聘有內地漁工在此宗申請中的有關船隻上工作。

如有關船隻領有的運作牌照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已失效，而申請人同意作出以下聲明，請剔選以下項目：

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本人未能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為用作申請有關資助的船隻續領有效運作牌照，本人現聲明已就有關船隻向海事處提出運作牌照的續期申請，以符合漁護署審批有關資助的要求。

如有關船隻領有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捕撈輔助船許可證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已失效，而申請人同意作出以下聲明，請剔選以下項目：

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本人未能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為用作申請有關資助的船隻續領有效\*漁業捕撈許可證/捕撈輔助船許可證，本人現聲明已就有關船隻向內地部門提出有關許可證的續期申請，以符合漁護署審批有關資助的要求。（\*請刪去不適用者）

船東(1)： \_\_\_\_\_ 如用「手指模」或「十字記號」代替簽署，請提供下列見證人資料：

簽署：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船東(2)：（如適用）

簽署：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船東(3)：（如適用）

簽署：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船東(4)：（如適用）

簽署：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 庚部：申請須知

1. 有關資助的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0 日。申請人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文件郵寄至以下地址：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 香港仔漁業辦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科（信封面請註明：「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和收魚艇資助」）。申請人亦可使用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的投遞箱提交申請。所有申請須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若以郵寄方式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
2. 如申請人已更改通訊地址，須提交有關的地址證明（例如收費單據或銀行信件等），該地址證明應距今不超過三個月。
3. 如申請由獲授權人處理，請填報乙部獲授權人資料，並遞交船東授權書正本及獲授權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4. 漁護署在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查核有關船隻。
5. 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未能提供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文件，漁護署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處理或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6. 漁護署會發信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發放的資助一般會以抬頭為申請人的支票郵寄給成功申請人。請注意，20,000 元的資助金額以每艘船隻為單位計算。
7. 獲發放「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和收魚艇資助」的成功申請人，不會同時獲發放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其他漁船和收魚艇資助。
8. 申請人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或承諾、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有關資助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申請人喪失領取有關資助的資格外，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
9. 如就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9308 5022 / 9308 5012。

### 防止賄賂條例

10. 處理申請人員的職責僅限於將評核申請所得如實上報，並無權力批准申請。現特向各申請人提出警告，向任何政府人員或漁護署僱員提供利益，即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11.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毋須繳付任何費用。遇有任何人因是項申請而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者，申請人應立即撥下述電話舉報：廉政公署（電話：2526 6366）或 漁護署主任秘書（電話：2150 6650）。